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生效未到期授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业务，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且符合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及担保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自然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担保进展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恒润光电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发银行行发”项下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同时，公司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日止。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发银行行发”项下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发银行行发”项下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源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测试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94,522,284.25	945,361,462.38
负债总额(元)	681,513,646.00	575,405,797.27
净资产(元)	413,008,638.25	369,955,665.11
项目 <th>2024年度(审计)</th> <th>2023年度(审计)</th>	2024年度(审计)	2023年度(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2,329,221.64	434,199,423.04
利润总额(元)	59,268,803.39	31,579,738.69
净利润(元)	38,833,020.19	21,375,689.6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刘源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与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2,184,169.89	132,066,072.27
负债总额(元)	471,236,197.28	132,066,191.36
净资产(元)	88,972.69	34,500,880.92
项目 <th>2024年度(审计)</th> <th>2023年度(审计)</th>	2024年度(审计)	2023年度(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9,309,812.84	127,610,683.84
利润总额(元)	-39,736,954.47	-3,071,002.99
净利润(元)	-33,620,338.23	-491,110.69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或其他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或其他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6.2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合同》《额度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增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存”或“债务人”）于2026年3月24日与增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存”或“债权人”）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增存上海借款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增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增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已在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方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公司	增存上海	20,000	2026.03.24-2026.09.24	6,000	14.00%	14,000	4.50%	6,500	30.02%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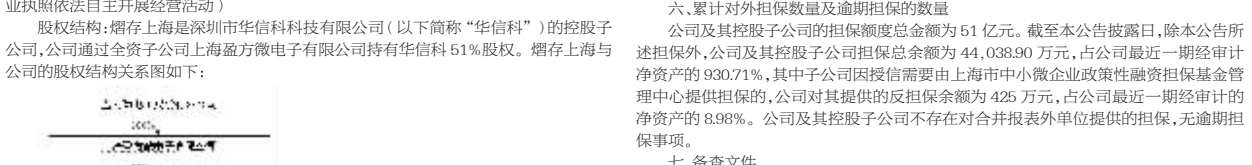
注：担保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增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存存储技术（上海）华信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增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元)	3,561,880,691	66,833,134,011
负债总额(元)	60,542,300	53,247,263,12
净资产(元)	3,501,338,391	13,585,868,89

增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主债权：主债权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增存上海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统称为“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所指定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应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增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增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竟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竟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为增存上海担保，竟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增存上海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增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44,0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71%，其中子公司担保需要由上海中小微企业管理中心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在担保余额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2.增存上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12日15:00起至2026年4月13日15:00（大陆网络投票、跨境通、约定购回业务系统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等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000877	亨通光电	00087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日期：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93095  
传真：0512-630232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告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毓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事项：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董事会意见  
● 备查文件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刘源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与一级控股子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8.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实施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回购调整为16.27元/股。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实施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完成注销股份33,336股。

20.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共计3,450,10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85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解除总数为3,450,10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常存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2	杨晓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3	高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	80,000	33.33%
4	于红亚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孙一青	副总经理	7,000	2,334	33.33%
6	庄江山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杨福生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高亮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9	高亮安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	33,334	33.33%
合计			1,910,000	638,668	33.4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600,000	2,813,440	32.83%
合计			10,510,000	3,452,108	32.83%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为原始授予数量，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33.33%有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4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50,10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变化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